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09號

抗 告 人 王祥瑞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白景文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6日原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2號以抗告逾期駁回抗告之裁定(下稱系爭5月6日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經原法院於113年5月28日通知抗告人應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下同)1千元，該通知已於同年6月13日送達(按係於113年6月3日寄存送達於新竹縣政府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惟抗告人逾期仍未繳納抗告裁判費用，其抗告自非合法，乃依法駁回其抗告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因遭相對人白景文詐騙，致伊所有門牌號碼新竹縣○○市○○路00巷0號房地(下稱系爭房地)遭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伊另案已對相對人白景文提起民事、刑事訴訟。又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已強制執行將伊與家人驅離系爭房地，伊並未於113年6月13日未收到原法院之補費公文書，係於同年7月8日始依書記官之指示，前往派出所領取等語，應自斯時起算補費期間，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三、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揭定期間命補正之裁定，如非當庭宣示者，應作成裁定書記載其主文事實理由，為裁

01 定之法官並應於裁定書內簽名，其裁定之正本應記明之，由
02 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
03 同法第227條、第230條可參。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04 規定，審判長對於訴訟要件之欠缺，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且
05 補正方式則限於裁定（包含當庭宣示之情形），如僅在通知
06 單上為註明，並不發生裁定命補正之效果，故審判長應另行
07 裁定命補正，迨當事人屆期仍未補正，始可裁定駁回，臺灣
08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11月法律座談會結論可資參照。

09 四、本件抗告人對於系爭5月6日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
10 費，經原法院於113年5月28日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通知」名義，通知抗告人應於該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
12 抗告裁判費1千元，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而該通知業於同
13 年6月3日寄存送達於系爭房地所在之新竹縣政府竹北分局三
14 民派出所等情，有原法院通知（稿）（下稱系爭通知書）及
15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3、55頁）。觀之系爭通知
16 書，係由書記官簽稿後再由法官判行，其上並無承審法官、
17 書記官之簽名，系爭通知書未記載核定抗告裁判費所憑之依
18 據，僅屬一般之行政公文書，顯見系爭通知書非屬法官或審
19 判長正式之裁定，揆諸前開法律座談會結論，原法院所為之
20 命補繳抗告費通知（即系爭通知書）尚非適法之命補費裁
21 定。況經本院調閱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992號清償票款
22 執行事件卷，發現相對人前於112年1月13日向原法院民事執
23 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所有之系爭房地後，執行法院已於
24 同年10月31日拍定系爭房地，並於113年5月8日執行完畢，
25 已將系爭房地點交予拍定人，抗告人自斯時起已搬離系爭房
26 地，尚非其住所，故抗告人抗辯：其並未於113年6月13日收
27 到原法院寄送之系爭通知書等語，應堪採信，自非合法送
28 達。從而原法院以抗告人逾期未補繳抗告費為由，裁定駁回
29 抗告人之抗告，即非允洽，爰廢棄原裁定，並發回原法院更
30 為適法之處理。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民事第十六庭

03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04 法官 湯千慧

05 法官 羅立德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 書記官 葉蕙心